

通开发环复（书）2025028 号

关于《旭有机材树脂（南通）有限公司 1970 吨/年电子级酚醛树脂扩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旭有机材树脂（南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旭有机材树脂（南通）有限公司 1970 吨/年电子级酚醛树脂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http://www.netda.gov.cn/>），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行政审批局关于该项目的备案（通开发行审备〔2024〕433 号）、你公司委托南通苏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杨

立成，信用编号 BH005513）编制的《报告书》结论、专家评审及评估意见，在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风险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在拟建地点内建设可行（原晟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厂址）。本项目工程内容及产品方案详见《报告书》第 4.1.2 章节。

二、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三、同意专家评审及评估意见，你公司须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切实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清洁生产。你公司须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减污降碳理念，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少甲醛、酚类等有毒有害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扩建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须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二）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各类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建立完善的厂区雨污水管网。本项目工艺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实验室废水及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等经新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与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纯水制备弃水一并接管至南通能达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废水处理装置排口、总排口污染物及特征因子甲醛、挥发酚须满足《合成

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排放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具体排放限值详见《报告书》P66-P68。

（三）废气污染防治。你公司须高度重视废气污染防治，进一步优化废气治理工艺，在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密闭生产、负压等措施强化废气收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化甲醛、酚类等有毒有害气体产生环节的收集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原则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率。废气收集、处理效率、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环评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排放污染物酚类、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甲醇、乙酸酯类、丙酮、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中的限值要求；天然气导热油炉尾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的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排放限值，酚类、甲醛、甲醇、乙酸酯类、丙酮、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中的限值要求；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详见《报告书》P68-P71。

（四）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机电设备、设备安装减震垫、车间建筑隔声及环评中提出的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固废污染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推进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设计施工、运行管理。项目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分类贮存、及时处置，及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有机溶剂量大，企业应寻求综合利用途径，提高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加强对一般工业固废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管理，一般工业固废的相关信息在系统中及

时申报。

（六）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建设用地为原晟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生产用地，须满足规划用地的土壤环境质量前提下方可作为本项目建设用地开发利用。你公司须高度重视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做好各防渗区的建设和日常维护，加强现场巡查，及时修复破损沉降地面，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功能性和完整性。制定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和应急响应措施并落实到位，确保土壤和地下水不受到污染。

（七）环境风险防范。你公司须高度重视安全相关工作，同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对废气和废水治理、固（危）废贮存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管理，健全内部环境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加强监测数据联网。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构筑“风险单位一管网、应急池一厂界”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雨水手自一体切断闸阀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确保事故

废水不进入外环境。本项目所有环保设施、危废贮存设施等均须满足规划、建设、消防和应急管理等部门安全相关要求，将环保设施、危废贮存设施等纳入全厂安全评价范围，及时做好各项安全评价，落实好安全“三同时”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及管理责任，在正式投产前须经过安全、消防、住建等部门验收，确保安全生产。

（八）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明确环境管理职责，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管理责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等要求规范设置排口，树立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口，并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等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报告内容制定详实的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并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九）严格落实新污染物管理要求。建设项目原料甲醛属于优先控制化学品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企业应提高生产工艺清洁水平，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做好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

四、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指标为：

（一）全厂新增

1.废水接管（外排）

废水量 $\leq 28448.537\text{t/a}$ （ 28448.537t/a ），COD $\leq 2.912\text{t/a}$ （ 1.422t/a ）、氨氮 $\leq 0.259\text{t/a}$ （ 0.142t/a ）、总磷 $\leq 0.043\text{t/a}$ （ 0.014t/a ）、总氮 $\leq 0.388\text{t/a}$ （ 0.427t/a ）。

2.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leq 0.475\text{t/a}$ ，氮氧化物 $\leq 0.72\text{t/a}$ 、颗粒物 $\leq 0.08\text{t/a}$ ，VOCs $\leq 1.009\text{t/a}$ 。

3.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leq 0.0605\text{t/a}$ 、VOCS $\leq 0.1755\text{t/a}$ 。

（二）全厂排放总量

1.废水接管（外排）

废水量 $\leq 49264.277\text{t/a}$ （ 49264.277t/a ）、COD $\leq 6.8275\text{t/a}$ （ 2.4632t/a ）、氨氮 $\leq 0.4077\text{t/a}$ （ 0.2463t/a ）、总磷 $\leq 0.0746\text{t/a}$ （ 0.0246t/a ）、总氮 $\leq 1.0044\text{t/a}$ （ 0.7390t/a ）。

2.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leq 0.4777\text{t/a}$ ，氮氧化物 $\leq 0.938\text{t/a}$ 、颗粒物 $\leq 0.6718\text{t/a}$ ，VOCs $\leq 3.2654\text{t/a}$ 。

3.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leq 0.4641\text{t/a}$ 、VOCS $\leq 0.6845\text{t/a}$ 。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零。

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要求，项目须在启动生产

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类，向具有管理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排污许可申请。同时你公司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切实做好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工作。

六、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七、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组织建设，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本项目环评批复有效期5年。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5年5月6日

2025年5月6日印发
